

# 株洲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

株保组〔2021〕1号

## 株洲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株洲市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现将全市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任务

（一）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任务。2021 年全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任务为 2362 套，其中：茶陵县 97 套、攸县 260 套、醴陵市 1084 套、渌口区 374 套、芦淞区 42 套、荷塘区 505 套。

（二）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任务。2021 年全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任务为 1398 套，其中：茶陵县 97 套、攸县 260 套、醴陵市 120 套、渌口区 374 套、芦淞区 42 套、荷塘区 505 套。

（三）租赁补贴发放任务。2021 年全市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4400 户，其中：市本级 2390 户、炎陵县 200 户、茶陵县 300 户、攸县 700 户、醴陵市 360 户、渌口区 450 户。

### 二、工作要求

---



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计划任务的落实。

(一) 抓好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争取获得督查激励表扬。对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考评办法，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一是要抓项目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本级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住建等部门，加快办理拆除新建及改扩改建项目相关手续，督促项目业主单位积极筹集资金，尽快启动项目实施，确保在 11 月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争取提前 1-2 个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获得加分。二是要抓棚改范围和标准实施情况。严格坚持棚改“六个严禁”要求，严格遵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规范棚户区界定标准和审批程序的通知》(湘建保〔2016〕138 号)相关规定，改扩改建项目必须对房屋结构和厨卫等设施进行功能性改造，货币安置项目必须坚持安置补偿对象资料一户一档归集管理。三是要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加强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管，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进行施工建设，确保施工质量，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四是要抓棚改工作经验宣传和推介。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信息和经验，争取获得上级部门推荐、表彰和省部级、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争取获得考评加分。

(二) 抓好租赁补贴发放和公租房管理，争取获得民生实事好评。对照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一是要抓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审查。按照规定要求、程序、标准严格审核住房保障对象资格，一般每年应对正在实施保障对象和轮候对象进行资格复核，及时清退或取消不符合保障



一要把好棚改范围和标准。严格坚持棚改“六个严禁”要求，严格遵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规范棚户区界定标准和审批程序的通知》（湘建保〔2016〕138号）相关规定，改扩翻建项目必须对房屋结构和厨卫等设施进行功能性改造。二要抓好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加强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管，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进行施工建设，确保施工质量，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三要加快项目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本级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住建等部门，加快办理拆除新建及改扩翻建项目相关手续，督促项目业主单位积极筹集资金，尽快启动项目实施，确保11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 附件：1.株洲市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分解表  
2.株洲市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表

株洲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3月8日









株州市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表

单位：户、套、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地点	项目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改造户数			面积	棚户区安置住房建设			
						其中：货币安置	其中：新建安置房	其中：改（扩、翻）建		项目名称	套数	开工年份	预计建成年份
	株州市合计			148027	115498	2362	864	1084	414	365532	1084		
	市本级及辖区小计			52400	36300	547	547	0	0	130340			
	芦淞区			12000	6000	42	42			96000			
1	竖栗村城中村五期	新芦淞集团	北至航空大道、东至铁路、西至天曲路	12000	6000	42	42			96000			
	荷塘区			40400	30300	505	505	0	0	34340			
2	601棚户区（一）	金科集团	东至钻石路、西至铁东路、北至规划路、南至茨菇塘路	40400	30300	505	505			34340			
	县市小计			95627	79198	1815	317	1084	414	235192	1084		
	攸县			6395	4480	260	60	0	200	30300			
3	攸县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A片区	攸县人民政府	东至平汝高、西至谢家垄、南至流和村、北至高岭村	6000	4200	60	60	0		14300			
4	攸县老城区棚改项目A片区	攸县人民政府	东至平汝高、西至谢家垄、南至流和村、北至高岭村	395	280	200	0	0	200	16000			



	醴陵市			58068	46454	1084	0	1084	0	150109		1084		
5	特陶分公司(炉灰岭)棚户区改造	湖南省醴陵兴业有限公司	东至群星瓷业、西至玉瓷路、南至鼎城特种陶瓷厂、北至醴河路	28800	23040	540		540		72719	炉灰岭棚改安置区	540	2020	2022
6	国光建陶棚户区改造(二期)	湖南省醴陵兴业有限公司	东至玉瓷路、西至唐山路、南至礼官路、北至国瓷路	4700	3760	100		100		10080	国光建陶棚改安置区	100	2020	2021
7	醴浏铁路棚户区改造(三期)	醴浏铁路管理处	东至汾山大道、西至柳湾路、耀瓷路南北两侧	24568	19654	444		444		67310	醴浏铁路棚改安置小区	444	2021	2023
	茶陵县			11600	8700	97	97			29100				
8	茶陵县云阳城中村二期	云阳街道办事处	东至东环线、南至茶陵大道、西至云阳山、北至老虎山	11600	8700	97	97			29100				
	渌口区			19564	19564	374	160	0	214	25683				
9	梅子湖二期城中村	株洲县渌湘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西至绿枫大道、东至环湖东路、北至湖二路、南至梅子湖湖区	19200	19200	160	160			12843				
10	双月(村)小区棚改项目	株洲县渌湘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渌口区渌口镇双月村	364	364	214			214	12840				